

巴中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重点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年行动”工作部署,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走深走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建中存在的不公平、不诚信、不高效、不正当等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强化营商环境投诉处理。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暗访督查办公室,严查一批政策兑现优亲厚友、骗取套取、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工程建设项目等典型问题。〔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激发市场活力。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开展“制惠贷”试点,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足额兑现“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符合贴息条件的低利率贷款贴息资金。推动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减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且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做实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惠企政策资金“一窗兑现”。（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网巴中供电公司、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跨域通办。加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

（四）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严格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督促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时将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

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五）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和清单标准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在国家明确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和相关要素的基础上，市、县逐级统筹，全面完成事项情形化改造。持续开展中介服务事项专项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巴中市网上中介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

（六）开展便民服务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强化作风效能建设，重点整治乡镇（街道）尤其是被撤乡镇政务服务“中梗阻”、企业群众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受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场所，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实现多点可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

（七）扎实推进“政务服务+N”多点代办。持续深化“巴中

跑团”政务服务无偿代办机制，加快建成“巴中跑团”代办服务平台，实现代办申请、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持续深化“政务服务+N”改革，探索将政务服务窗口向商场超市、工业园区、金融机构等人流密集场所延伸，12月底前在商场超市、金融机构等场所增设30个政务服务窗口，积极争创一批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在百度、高德等地图上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进行标注，绘制政务服务“热力图”，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图统揽、一键查询”。（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

（八）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市司法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九）深化基层扩权赋能。深入开展基层群众办事需求摸底调查和乡镇（街道）承接下放事项能力论证，按照“便民利民、高频急需”原则，出台《巴中市委托乡镇（街道）行使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切实将群众办理需求度高、基层能承接办理好的县级行权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办理。（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三、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提升“一网通办”质效。推出 100 个“秒批秒办”事项、100 个“一证一照办”事项、50 个“零材料办”事项、50 个“省内通办”事项。加快“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建设工作，推动 100 个高频应用“掌上办”，开设“市域通办”专区，推动 100 个事项实现“市域通办”。创建一批“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推动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动国家 13 项“一件事”和省市自行拓展的“一件事”从“可办”向“好办”转变，对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

(十一)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推动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动共享开放平台信创适配，持续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升级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系统功能，建成巴中市政务数据汇集系统，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全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健全数据返回机制，开展“数据回家”行动，实现数据高效共享。（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十二)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与全省同步实现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梳理公布《巴中市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清单（第一批）》，

完成本地本部门相关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配置,逐一明确电子证照亮证场景。进一步扩大梳理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检查执法、社会化的场景应用范围,推动巴中“无证明城市”创新实践。(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十三) 推动跨区域协同发展。深化政务服务“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推动“新生儿出生”“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开办”等高频事项实现跨地区办理。聚焦东西部协作对口城市和我市劳动力输出集中地,分批次推动与浙江、江苏、重庆、陕西等省份地市级城市建立“标准规范、相互授权、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畅通跨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实现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违法线索互联互通。(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切实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十四)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探索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稳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建立赋权事项评估制度,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指导。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市司法局牵头)

(十五)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

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六）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全面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制定监管执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出台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积极推行跨部门、跨层级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执法。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广，推动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全面汇聚，加快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十七）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始终保持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违法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深入开展“铁拳”“蓝天”“剑网”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五、全力强化工作保障

(十八) 加强统筹协调。市推进协调办要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十九) 完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好差评”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度测评等机制作用,坚持以企业群众感受为重要标准,探索构建政府评估、社会评估、市场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科学评估体系,全面评估“放管服”改革绩效和营商环境质量,持续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十) 严格督导落实。市推进协调办要会同优化营商环境暗访督查办公室不定期分领域、分层级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制度,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探索实践,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改革创新成果。